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M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第3期

总第 16 期

目 录

E智慧办税服务厅启动仪式上的致辞······(1
申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申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拌合站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7
申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责任规定》的通知
申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从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有关规定》的通知
申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申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太市裸露土地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33)
四举措积极推进神木创文	(38)
神木市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	(39)
2021年前三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40)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7月-9月发文目录 ······	(43)

在智慧办税服务厅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2021年6月30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世书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在举国同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时刻,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神木市智慧办税服务厅启动仪式。这既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便民利企、推进征管改革的务实举措,也标志着神木税务服务实现了新突破、迈上了新台阶。在此,我谨代表中共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向参加仪式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辛勤奉献在税收征管工作一线的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慰问!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神木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神木市税务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思想,不断深化征管体制改革,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锻造税务铁军,税费治理能力全面增强,税收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今年1-5月份,市本级税收收入累计完成43.74亿元,同比增收19.93亿元,增长83.7%,为推动神木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当前,数字化已经成为引领世界发展、推动经济变革的重要力量。我市聚焦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目标,以"放管服"改革为引领,主动探索实践,积极开拓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了让人耳目一新、眼前一亮的智慧办税服务厅,确定了"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为补"的办税服务新模式,税费收入组织高效,减税降费深入推进,服务效能显著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更多纳税人和缴费人感受到"智慧税务"建设的新高度、新温度。"智慧税务"正在成为神木税务的一张靓丽名片。

本次神木市智慧办税服务厅的正式启用,必将推动我市加快形成以"智能识别、数据展示、掌上办税、智能查询"为主的全新纳税服务体系,为纳税人提供全新的"智感"体验。希望市税务局以本次活动为契机,紧扣发展大局,整合服务资源,强化征管

组织,持续优化服务,打通办税服务"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纳税人少跑腿",建设集智能服务、云端共享、多维宣传于一体的"云办税•智慧大厅",打造全国先进、全省一流的税务服务高地,努力为神木升级转型、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活动圆满成功!祝愿各位领导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祝愿神木市智慧办税服务厅越办越好!

谢谢大家!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 "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现将《神木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神木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建立和实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现代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面完成总路长+三级路长,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的"路长制"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市、镇街、村的路长管理组织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机制;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智慧高效的农村公路现代化管理养护体系,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行服务状态,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实施范围

全市境内所有农村公路。

四、组织体系

- (一)市级:全市设立总路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市级路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立市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工作人员为农村公路专管员。
- (二)镇级:各镇街设立镇级路长,由镇长(主任)担任;设立副路长,由镇街分管领导、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担任。设立镇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所。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所工作人员为辖区农村公路专管员。
- (三)村级:各行政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辖区农村公路专管员由村级路长确定。

五、工作职责

(一)各级路长职责

- 1. 市级: 总路长是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负责养护资金的筹措和管理使用。市级路长协助总路长抓好日常调度、协调、检查、督查等工作。
- 2. 镇级: 镇级路长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落实等工作,以及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副

路长协助路长抓好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路域环境等综合管理,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公路抢险保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路产路权保护,培训、管理、考核农村公路专管员以及信息报送等。

3. 村级: 村级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管理养护、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路长办公室职责

路长办公室对本级路长负责,负责统筹协调,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通报情况等。市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审批镇级路长办公室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

(三)专管员职责

专管员具体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巡查、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卫生及灾毁信息核查、上报,监督工程实施;信息化数据采集、上传等;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相关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行业职责,配合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推进工作。

六、主要任务

- (一)加强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农村公路专业管理队伍,完善专群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和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按照市级统一执法,镇街、村组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做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建立农村公路"一长多员"综合养管机制,多部门协作,整合农村公路路域内的合理资源,将农村公路养护员与环卫保洁员、安全劝导员等相关人力资源相融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 (二)强化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阳光工程",以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级路长名单,在各农村公路起始点显著位置规范设置"路长制"公示牌,标明路线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姓名、路长职责、养护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 (三)完善巡查检查制度。建立完善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制度,市级路长每半年专

项检查管辖路段不少于1次,镇级路长每季度专项检查管辖路段不少于1次,村级路长每月专项检查管辖路段不少于1次。各级路长应结合其他工作对管辖路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市级路长日常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镇级路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路长应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根据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情况,对检查巡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以"巡查通知单"的形式将整改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和市级路长办公室,实现"痕迹化"管理。

(四)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各级路长应定期向上级路长汇报履职情况,报告所管辖路段"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上级路长部署、交办、督办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巡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等。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路长,分管领导任市级路长,市政府办、发改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管大队、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镇镇长、街道办主任为成员的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全面推进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各镇街、各村民委员会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三级路长责任体系。
- (二)完善考核制度。结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考核,对各级路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月通报、季考核,形成"月调度通报、季检查评比、半年小结分析、全年总结报告"的督导考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同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建立考核长效机制。
- (三)建立奖罚机制。市政府将"路长制"工作纳入镇街、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年终进行考核评比,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同时,核减其农村道路日常养护经费和养护工程费用。
- (四)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深入宣传农村公路 "路长制"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全市"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和 参与度,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神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术市拌合站点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拌合站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神木市拌合站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神木市2021年铁腕治污四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切实缓解环保压力,保证空气质量,持续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拌合站点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集中搬迁整合一批、关停清理取缔一批"的要求,依法依规在全市开展拌合站点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企业现状,进行分类施治,做到排查无遗漏、整治无盲区,按

时完成拌合站点集中整治工作,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不断改善神木生态环境质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对象

全市范围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环保安全不达标、无生产资质、无合法审批手续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各类拌合站点。特别是长期存在于黄河干支流附近以及城区周边道路两旁、河道两侧,污染城区空气、影响河道行洪和水质,道路扬尘及抛撒严重的拌合站点。

三、实施步骤

-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1年6月20日—6月30日)。各街道办划分片区,明确职责。组织工作人员对所辖片区范围的拌合站点进行排查摸底,分类汇总,形成台账。
-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7月1日—7月15日)。发布整治通告,一对一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下发停业、整改、搬迁通知单,督促企业自行整改或搬迁。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16日—8月20日)。建设商砼产业集中区,为企业集中搬迁做好承接地准备。商砼产业集中区主要承接商砼、建材、水泥预制、沥青拌合等相关企业。根据集中区总体规划布局,分区分片统筹安排相关企业入驻。经市工贸局审核准予搬迁进入集中区的企业,市政府根据每户企业实际规模予以一次性补贴搬迁费用10-20万元,用于建设环保达标、规范合法的商砼站。对不按要求整改搬迁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取缔,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实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在集中整治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各镇街要加强对辖区范围闲置空地的巡查,巩固整治效果,防止拌合点"散乱污"等违法现象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神木市拌合站点集中整治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贺建生担任,副组长由市工贸局局长白志云担任,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创卫办、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贸局,办公室主任由白志云同志兼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

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调配精干力量,落实相关责任,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倒排时间,制订工作计划表,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二)明确职责,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 (三)团结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整治过程中要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从"抓落实、促整治、建长效、防反弹"等方面着手,在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的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出现反弹,确保拌合站点集中整治搬迁工作取得实效。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示范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8日

神木市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园实施方案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新形势下改善农业供给,拓展农业功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2021年3月,神木市入列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示范园包括尔林兔镇贾家梁村(核心管理区)、中鸡镇纳林采当村(智能种养加辐射区)和西沟街道四卜树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智慧农业示范区)三大区块,规划面积13.55万亩,截至目前已建

成2万亩。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榆林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为主线,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要素集聚和模式创新为动力,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和平台载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二)主要目标

- 1. 创建期目标(2020年10月—2021年12月)。示范园种植、养殖、深加工、康养等项目基地建设完成,实现千亩高标准农田、万只羊子养殖基地建设,配套饲料、有机肥加工生产线。"红碱淖湿地公园——草原风情——神木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主线的观光旅游经济带基本形成。神木西站国际农产品加工园基础工程完成,示范园产业结构和布局更为优化,农业产业链关联度增强。引进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乡村服务站点,优化物流配送体系。示范园的创建产业集群效应初步显现,完善智慧种养殖大数据监测系统。
- 2. 深度建设期目标(2022年1月—2025年12月)。建设成为智能化、现代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深加工基地,并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产业结构和布局智慧赋能,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形成玉米、蔬菜、牧草、羊子、种牛等产、加、销、服务等四位一体完整产业链体系,打造农畜产品国际知名品牌,形成完善的"物联网+智慧种养殖+数据赋能"先进产业融合模式和管理模式,在周边类似区域和全国范围内起到较强的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智慧种养。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技术,农业生产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可远程监测,实现数据和环境分析。促进种养业生产高度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控制种养业生长环境,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种养业应对恶劣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种养业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升农业经济价值,促进农民

增产增收。主要建设中鸡镇长青科技农业园项目、神牛智慧循环种养基地项目、飞科智能温室项目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 (二)智慧加工。围绕农产品产后减损增收、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分类分拣等关键环节,建设商品化处理全产业链条,改善农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购置运输、称重、化验、污水处理等辅助仪器设备,加强初加工各个环节设施优化配套,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农产品产后优质优价与产业提质增效。主要建设神木国际农产品加工园项目、成美嘉元蔬菜全产业链项目、达沃特酵素农业高效种养殖项目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 (三)智慧旅游。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农业体验、科普示范、食品养生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题产品,发展富有乡土文化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氛围等,将产业园内各个采摘园、休闲庄园、农家乐等串珠连线,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充分发挥神木市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主要建设乡村休闲聚集区、民俗文化中心、西沟街道办四卜树康养旅居中心等项目。(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能源局)
- (四)智慧平台。打破现有农业信息化各类产品"烟囱式"的建设模式,构建横向有效融合的农业信息化平台,实现最大程度信息共享和功能复用;以无线传感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为支撑,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和用户使用成本,打通农业供应链的全程管理。主要建设自然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陕西无人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等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

三、任务分工

市农业示范园管委会:负责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整体创建工作;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争取资金、申报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配合农园管委会做好创建各项工作:

市工贸局:负责做好示范园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地方配套资金筹措,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示范园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示范园创建协调和建设推进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示范园相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旱防治,水保资源方案编制等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示范园文化旅游宣传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示范园造林绿化以及林草资源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示范园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创建神木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神木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发改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贸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示范园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及相关镇街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示范园管委会,负责神木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具体工作。
- (二)强化工作合力。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市各部门单位齐心协力、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各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主动配合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相关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凡在创建工作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的,将从严处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工作程序和责任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责任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神木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工作程序和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作程序,夯实环节责任,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策划储备生成、前期工

作论证、可研初设编制、手续审查审批、计划编制下达、绩效综合评价、招标投资工作、项目开工建设、过程监督管理、调整变更管理、资金拨付审计、竣工验收交付、固定资产登记和投后评价等重点环节。

第三条 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管项目就要管流程的原则,市政府各副市长或包 抓项目市级领导承担分管行业项目或包抓项目全流程决策、指导、协调、推进、监管工 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市发改科技局按照《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结合 榆林市委、市政府和神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每年5月上旬印发《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储备通知》,明确储备方向、入库条件和工作要求,启动项目储备工作。

第五条 策划储备生成阶段,市政府各副市长负责组织分管行业部门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按照项目储备要求,依据中省市"十四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政策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实地踏勘、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后,提出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三年滚动储备计划(含各镇街、园区),报市发改科技局审核平衡确定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三年滚动储备计划(以下简称三年滚动储备计划)。

第六条 各建设单位按照三年滚动储备计划,及时将分管市级领导审核通过的储备计划(草案)以正式文件向市发改科技局上报储备,同时在"智慧云观"APP平台入库。APP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平台的管理和更新。

第七条 前期工作论证阶段,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负责对纳入全市三年滚动储备计划的项目,组织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选址踏勘、专家论证等,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实施必要性、建设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投资效益性等,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状况,提出年度建议计划和前期工作资金需求建议。

第八条 市发改科技局按照"七个优先"原则,于每年7月份从"智慧云观"APP平台项目储备库及各行业三年滚动储备计划(草案)中,筛选成熟项目形成前期工作计划(草案)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会议分别由各分管副市长汇报行业年度计划及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市发改科技局汇报总体汇总平衡情况和初步前期工作建议计划编制情况,经审议通过后市政府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安排前期工作资金,正式启

动具体项目前期工作。

第九条 可研初设编制阶段,前期控制和管理是项目投资的关键环节,可有效避免发生投资多、见效少、浪费大的现象。分管副市长要全程主导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按规定优选编制单位(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应邀请国家乙级以上设计机构),审核团队构成,提出工作要求,组织费用谈判;编制机构确定后要组织充分调查研究,做好一线勘察,特别是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设计方案、资金筹措等关键因素要深入论证,提出科学结论,为工程项目决策提供依据。凡是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和下一步工作。

第十条 加强科学决策,按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市发改科技局负责牵头建立项目咨询评估机制及市本级评审专家库,并负责专家咨询评审的组织实施。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重大项目应邀请省级以上专家进行评审,智慧城市、地标建筑和文化旅游等技术复杂、事关长远发展的项目,可邀请省外专家进行审查;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重点项目应邀请榆林市级专家进行审查;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项目组织本地专家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手续审查审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概算方案,提交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进行审查,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分管副市长、发改科技、财政、审计、住建、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省市专家参加,审定发改科技局、行业部门提交的审查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发改科技、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分局、文旅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议纪要、专家意见和我市实际,分别负责审批可研初设、规划土地、林业占用、项目用水、文物保护、环境影响等手续。

第十二条 计划编制下达阶段,市政府分管政府投资项目的副市长牵头组织市发改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年度财力情况,综合汇总平衡形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依次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后,市政府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审查阶段,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查,组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审查项目预算,或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技术力量强、业绩信誉好并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查项目预算,审查结果报经市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预算价后按规定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的项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每月抽查复核比例不能少于三分之一,双月对抽查结果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通报,必要时可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审计局抽查复核。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各分管副市长要认真审核招标实施方案,严谨仔细地拟订工程发包合同,对工程范围、标段划分、工程量、合同价确定方法及支付方式、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等主要条款要认真审核后签字确认,之后按程序依法组织招投标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开工建设阶段,建立"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工作责任体系,分管副市长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落实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开工条件,建设施工期间要制定建设"进度图""施工图",对各项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定人、定责、定时、定查,定期不定期深入施工一线督安全、盯进度、把质量、控变更、管投资。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

第十六条 对项目主管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审批、建设、管理等过程中,论证不充分、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违反管理程序,造成一定后果的要追究行政责任;在项目审批、招投标管理、预决算审查、安全监管、工程审计决算等环节中,因监管不力、审查不严、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编制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信用等处罚。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办法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制定,明确追究情形、追究对象、追究方式。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发改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从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 变更调整有关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从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有关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神木市从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有关规定

《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出台以来,项目建设更加规范,工程变更明显减少,资金节约成效良好,但在工程变更中仍然存在部分建设单位设法变更、踩线卡点变更、恶意拆解变更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在勘察设计阶段缺少深入细致的调查,设计缺少全局观念,工作中敷衍了事以及设计水平低下造成设计深度不够,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频繁,增加额外投资。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堵塞漏洞,

现就从严控制工程项目变更调整规定如下:

一、政府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单个项目多次变更和增减投资累计在100万元以下或不超过中标价10%的,建设单位须报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政府投资项目市级领导审核签字同意;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超过中标价10%的,须报经市长审核同意。凡是先实施后补充变更程序或变更程序不合规的,不予核查。

对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变更,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应急工程产生的变更不在本规定范围。

- 二、项目确需变更的,须先由建设单位成立3人以上核查小组,组长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现场佐证资料准备齐全后,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逐项审核把关并形成变更意见,按程序报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变更,由市发改科技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
- 三、建设单位申报变更须提供变更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工程量及变更投资)、变更设计文件、变更工程预算资料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三方工程量签证单(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其它根据变更情况需要提供的资料。资料不齐全的,不予核查。

四、对道路工程因征迁、设计方案调整等原因出现改线,房建工程因位置、层高、基坑支护等原因调整方案,市政工程和绿化工程因选址、建设规模调整等原因出现变更;上述情形中单个项目多处申报变更和增减投资累计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不超过中标价10%的,建设单位须报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政府投资项目市级领导审核同意;单个项目多处多次申报变更和增减投资累计超过中标价10%的,须报经市长审核同意,否则不予核查。

五、建设单位单个项目多处多次申报变更和增减投资累计达到100万元人民币或超过中标价10%的,由市审计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专项审计完成并报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由市发改科技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

六、对因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形成隐蔽工程或无法现场核查工程量的工程项目变更,且变更投资超过中标价10%的,一律不予认可。

七、对于因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不严谨造成缺项、漏项,变更工程量超过概算投资5%的,在核查变更前须追究原设计单位责任,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

信用联合惩戒,并报市发改科技局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在信用平台上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问题处理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程序报经相关领导知悉审核后,由市发改科技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

八、建设单位申报的变更工程量与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等相关 部门现场核查差距过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移交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问题处理完成后,由市发改科技局对变更的工程量按程序组织核查。

九、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移交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问题处理完成后,由市发改科技局按程序组织核查。

- (1) 工程变更经现场核查后认为存在主观故意的;
- (2) 存在客观原因项目建设内容核减后,为占用原有资金,再次新增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无需实施的;
- (3) 存在主观随意追求项目质态超规格建设而形成变更,经现场核查认为没有必要变更的;
 - (4) 存在管理不善、延误工期、失职渎职、故意漏项等造成工程变更的:
- (5) 存在主观故意踩线卡点,规避单个项目申报变更100万元人民币或中标价10%上限,经现场核查属实的;
 - (6) 存在规避程序,恶意拆解变更工程,经现场核查属实的。

十、本规定作为已出台《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实施细则》补充条款,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8月1日以前产生的工程项目变更按照《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神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术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实施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榆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榆政办发〔2017〕57号)和《榆林市民政局关于推

行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榆政民发〔2021〕56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是为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其基本需求,由政府为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住房保障、疾病治疗、丧葬事宜、教育救助等方面的保障。
-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经市政府批准,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
- (一)市民政局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政策修订和组织实施;
- (二)市纪委监委、残联、财政、发改科技、审计、卫健、教体、住建、人社等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市民政局做好特闲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 (三)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 困人员供养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五条** 具有神木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 无劳动能力:
 - (二) 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 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四)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一)除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等以外,其他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所有各类收入的总和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 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有关规定。

第八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 (一) 法定赡养义务人。
- 1. 子女或养子女:
- 2.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 3. 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 (二) 法定抚养义务人。
- 1. 父母或养父母;
- 2.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3. 其他依法负有抚养义务的人。
- (三) 法定扶养义务人。
- 1. 夫妻;
- 2. 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
- 3. 其他依法负有扶养义务的人。

第九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特困人员;
-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六)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由镇街在村居协助下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等级,报市民政局备案。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及其监护人、照料护理人、村居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街,镇街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市民政局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公办供养机构的集中供养对象由市民政局认定类别。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 自主吃饭;
- (二) 自主穿衣:
- (三) 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 室内自主行走:
- (六) 自主洗澡。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三条 特闲人员救助供养内容主要包括:

- (一)提供基本日常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给予照料。
- (二)提供基本居住条件。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 改造等方式提供基本居住场所。
- (三)提供基本治疗条件。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全额报销医疗费用。
 - (四)提供基本丧葬费用。按其1年救助供养标准提供丧葬费用。
- (五)提供基本教育费用。对特困人员中正在接受国民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基本 学习生活费用。

第五章 供养形式和供养标准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由镇街、村居和监护人按照协议 照料护理服务其生活。

(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也可选择在市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或民办供养服务 机构集中供养。

第十五条 特闲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一) 基本生活标准:

供养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 (二) 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
- 1. 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每月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0%;
- 2.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月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
- 3.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每月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5%。

第十六条 照料护理要求。分散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坚持"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的总要求。自理对象一周探视一次;半失能对象一天探视一次;失能对象一天探视三次。

第十七条 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街委托村居或者监护人办理。

第六章 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申报。

- (一)本人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也可以在"e救助"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
- (二)主动发现。镇街在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 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 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确认表》以及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审核。

镇街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应当协助镇街开展调查核实。

镇街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镇街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协助下,对申请 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发放《特困供养证》,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并 重新公示。

- **第二十二条** 镇街确认后,行文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 抽查核实,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反馈。
-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镇街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 第二十五条 确定供养形式。镇街对已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对象,通过以下程序确定供养形式:
- (一)征询意愿。由镇街书面征询特困人员意愿,由特困人员自愿选择供养形式。 选择集中供养方式的上报市民政局统筹安排入住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选择分 散供养形式的由村居协助镇街确定监护人。
- (二)签订协议。集中供养协议由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镇街、村居、特困人员或监护人签订协议,签订后报市民政局备案。分散供养协议由镇街、村居、特困人员、监护人四方签订,签订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终止程序。

(一)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2. 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 3. 依法被判处刑罚, 且在监狱服刑:
- 4. 收入和财产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 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6.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 (二)终止救助供养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主动上报。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及其监护人、村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街,由镇街审核确认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 2. 被动发现。市民政局、镇街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街对其告知,并说明理由,在其村居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供养的,镇街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

第七章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 **第二十七条** 供养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是指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服务的机构,包括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
- 第二十八条 制度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环境卫生、安全责任、安全保卫、管理委员会、民主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制度,并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公开。
- **第二十九条** 服务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和必要的配套辅助设施,坚持基本供养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结合,除日常生活照料外,针对特困人员特点提供住院陪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第三十条 人员聘用。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举办主体聘任,其中服务人员根据供养对象人数和照料服务需求按一定比例配备,原则上不低于集中供养对象的十分之一,其中,服务失能、半失能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3。

第三十一条 资金保障。市民政局所管辖的公办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由省级、榆林市按规定补助,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分担。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来源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 中央、省级、榆林市补助资金;
- (二)本级财政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与临时救助资金一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 (三)社会捐赠。本级福彩公益金、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可以安排一定数量 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 第三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统一由市民政局发放,直接通过金融机构兑付。
 - (一) 基本生活费。
 - 1. 分散供养。按月直接支付到特困人员账户。
 - 2. 集中供养。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
 - (二) 照料护理费。
- 1. 分散供养。按照镇街、村居、特困人员、监护人和照料护理人签订的照料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用到照料护理人账户。
- 2. 集中供养。按照服务人数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标准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第九章 工作管理

第三十四条 年度复核。特困人员每年复核一次,农村特困人员由镇街复核,城市特困人员由市民政局复核,复核时限要求由市民政局确定。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符合条件的按终止程序予以取消。

第三十五条 制度衔接。特困人员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

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局、镇街、供养服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特困人员管理服务档案。

第三十七条 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纪委监委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救助供养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供养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神政办发〔2020〕19号〕同时废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裸露土地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裸露土地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神木市裸露土地治理实施方案

2018年铁腕治污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各镇街、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成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深入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二、工作目标

持续开展裸露土地排查治理,结合污染天气紧急管控行动,市内所有裸露土地(耕地除外)包括国有储备土地、供而未用的国有土地全部采取绿化、硬化、完善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长期不耕种的耕地采用临时绿化或保湿措施防风抑尘(以不影响后续耕种为前提)。2021年6月底前,全面消除裸露土地,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工作内容和重点

- (一)治理范围。全市范围内所有国有储备地、国有性质闲置地和集体土地(耕地除外)裸露地块(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城管执法局、住建局配合,市城区内由各镇街具体实施,市城区外由各属地镇、产业园区分别负责实施)。
- (二)治理步骤。先由各镇街、产业园区对各自辖区内裸露土地进行摸底,摸清裸露地块的数量、位置、权属、拟建设等情况,数据统一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汇总,市城管执法局按照汇总数据统一进行规划指导,因地施策,逐宗制定治理方式。
- (三)治理方式。坚持实事求是、因地施策、注重实效、节约成本原则,具体治理 方式为:
 - 1. 规划区内道路周边的小面积裸露地块,采取修建文化挡墙方式治理:
- 2. 规划区内小面积不适宜种植、不适宜修建文化挡墙的裸露地块,采取铺装硬化方式治理;
- 3. 对适宜种植、不适宜修建文化挡墙或铺装硬化的裸露地块,以及2年以上不审批、不建设地块,种植花灌木、宿根花卉、臭柏、小乔木等;对1年以上不审批、不建设地块,种植紫穗槐、苜蓿、宿根花卉等;对1年内动工建设的地块,采取覆网或者种植紫穗槐、苜蓿等方式治理;
 - 4. 同一宗裸露地块可据实采取以上多种方式进行治理。
 - (四)时间安排。治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1. 摸排治理阶段(4月15日至5月31日)。各镇街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拉网式排查,

全面调查摸底,梳理归类,因地施策有序开展治理工作,抢抓种植时间,务必于4月下旬开工,6月1日前所有裸露地块必须全部硬化、绿化、覆盖到位。

- 2. 督查整改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和 生态环境分局组成督察组,对全市裸露土地逐宗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 治理单位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治理到位。
- 3. 验收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各镇街、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和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逐宗进行实地查验,确保严格按照地块治理方式完成治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产业园区是实施裸露土地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镇街、产业园区要明确分管裸露土地治理工作的责任人,扎实开展治理工作。
- (二)严格考核问责。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将不定期对全市裸露土地进行明察暗访。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要按照相关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各镇街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按照"六个一"工作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年底市政府将对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问责。
-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局要强化资金扶持,给予裸露土地治理重点支持,保 障裸露土地治理工作顺利完成。
- (四)加强社会监督。利用新媒体平台,强化裸露土地治理行动的舆论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裸露土地治理的良好氛围。要畅通监督渠道,公开群众举报投诉电话,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裸露土地治理。

市政府公报 2021·3 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郭维裕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崔凤莲为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孟志亮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高耀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 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洁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尚海军为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人选;

王小平、张子垚为陕西神木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维明为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洋、焦勇为陕西金投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首弟为神木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人选;

高云凌为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李光雄为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解若其为陕西泓海荣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贺萍不再担任陕西神木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贺勇为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焦可强、李彦军为陕西神木城投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胜君为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公报 2021·3 人事任免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研究,同 意:

刘志恒、白利军为神木文化传媒发展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会军为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乔治雄为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乔云刚不再担任神木市红碱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杜方忠为神木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 公司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神木市公路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

贺志祥为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贺利军、刘世平为神木市公路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艳梅为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郝世威为陕西路桥神木交建工程有限 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交通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斌为陕西路桥神木交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杨公明为神木市安畅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交通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侯建国、龚鹏为神木市安畅公共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文明为神木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 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公路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贺鹏举为神木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研究,同 意:

王忠文为神木市滨河新区市政综合服 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研究,同意:

刘军为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杨小军、乔海军、乔彦军、赵贵荣、 马向利为神木市木独石犁煤矿项目筹建处 副主任。

同意:

徐生特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府公报 2021·3 人事任免

副董事长人选:

杨晓军为陕西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折军为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张斌为神木市民爆物品专营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杨少华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 采兔沟水库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婷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会主席,同意其不再担任神木市神海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延军为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 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军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凯轩、李向军、高洁为神木市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

薛根祥、贺升斌、杨铭、王军、候小

军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

同意:

焦海亮为神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瑞为神木市水务集团瑶镇水库供水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忠智为神木市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雄为神木市水务集团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研究,同 意:

刘军为神木市自然资源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苗晓锋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 发展规划处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 间从试用期任职时间算起)。

免去:

乔海军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 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任 命: 市政府公报 2021·3 人事任免

李大伟为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任 职时间算起)。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 免去:

刘凯轩的神木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王胜君的神木市公证处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贺升斌的神木市劳动服务中心主任职 **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 免去:

徐生特、杨小军的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杨铭的神木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郭维裕的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孟志亮的神木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薛根祥的神木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主 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高云凌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王忠文、王军的神木市煤炭运销站副 站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9日决定,免 去:

尚海军的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 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6日决定, 免去:

王锐的神木市店塔中心煤管所所长职 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6日决定,任 命:

尚雄飞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锐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奥会龙、云耀国的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6日决定,任 命: 市政府公报 2021:3 人事任免

尚雄飞为神木市水利局副局长。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6日决定,任 命:

蔡振林为神木市财政局滨河新区财政 和统计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神 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木市财政内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8月6日决定,任 命:

杨翼綝为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副 局长(挂职一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

(神政任字[2021]74-100号)

市政府公报 2021·3 政务信息

四举措积极推进神木创文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思想道德宣传建设,包括市民15分钟生活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一系列广告、条幅等体现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创建为民、创建惠民"为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文明城市,为神木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宣传标识投放范围,将各类宣传标语分类纳入城市景观中,与城区内的文化底蕴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做到接地气、入人心。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志愿者服务站等一系列配套设施,明确内容,出规划、出小样、出预算,细化到各个环节。对城市中街路展开全面摸排,统计街路方面破损以及需要更换的基础设施,包括路面、路缘石破损、体育器材破损、消防通道堵塞等等,对照责任清单,形成台账,列出预算。

三是环境综合整治。针对市民反响强烈、问题特别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专人专干,切实做到及时整改、令行禁止。将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常态化,不走书面文章,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尤其是在相对偏远的农村地区,加强巡查监督,杜绝类似于垃圾乱堆放、企业废物违规填埋等问题。

四是突出群众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文明 网、文明神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黄金时段和重要版面,开设创文专题栏目;利用电子 屏、公交站宣传栏、建筑围挡等户外宣传载体全方位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及经验做法。同时在全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提高市 民群众对创文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建立了"人人参与创建、人人动手服务创城"的良好互动工作格局。

(焦嘉凯)

市政府公报 2021·3 政务信息

神木市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神木市坚持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

- 一是全员招商氛围浓厚。年初以来,我市围绕重要区域和重大企业,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委托中欧协会、北京创业黑马、上海东方龙、西安神木商会等中介机构为我市引荐项目,及时组建招商小分队先后赴北京、上海、南京、扬州、黑龙江等地开展50余次考察洽谈,接待来神考察企业200余批次,取得显著成效。
- 二是积极开展自主招商活动。积极参加了省市举办的2021陕西一京津冀产业合作、第五届丝博会等活动。举办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揭牌仪式暨"双招双引"推介会、"神奇神木•神秘神往"走进扬州双招双引推介会以及"云聚神木•智汇未来"在线投资推介会、神木•台湾高雄青年创业分享交流会等视频会议,通过推介活动有效提升了神木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神木"朋友圈",吸引国内外客商来我市考察投资。
- 三是科技赋能促进招商。以神木滨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周边为核心,建设一体多地、一园多点创新创业平台,目前已建成投用6个创新创业孵化器。现神木双创孵化中心已入住企业27家,正在申请入驻企业7家。神木市(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揭牌,正式开启了"三内三外"神木发展模式(注册、税收、应用在内,人才、研发、创新在外),现已入驻企业14家,申请入驻2家。

(王子伟)

市政府公报 2021·3 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神木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神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疫情旱情、能耗"双控"、稳产保供、主动调控等多重考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市经济总体延续稳步恢复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反馈结果,前三季度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1195.03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09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981.93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204.01亿元,增长14.0%。三次产业结构为0.76;82.17;17.07。

一、农业生产平稳运行, 畜牧经济支撑有力

前三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8.06亿元,同比增长4.9%,较上半年回落2.5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分别增长1.0%、18.6%、6.2%、3.4%、5.6%,其中畜牧业产值占总产值的61.8%,拉动农业经济增长3.8个百分点。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

二、工业产值增势较好,三大行业增加值回落明显

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2001.44亿元(含反馈),同比增长43.8%,较上半年提升3.6个百分点,其中神木市本级337户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942.30亿元,增长44.1%,较上半年提升4.1个百分点,销售产值1912.75亿元,增长47.3%,较上半年提升5.5个百分点,产销率98.5%。主要工业产品中,生产原煤22772.38万吨,同比增长8.2%,发电量366.50亿度,增长11.9%。

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较上半年回落8.7个百分点。 三大行业中,规上采矿业增加值增长5.2%,较上半年回落7.4个百分点,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8%,较上半年回落12.5个百分点,规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加值增长23.1%,较上半年回落16.3个百分点。

三、贸易市场延续恢复,消费活力有所下降

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80亿元,同比增长9.8%,较上半年回落8.8

市政府公报 2021·3 经济运行情况

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当季下降4.1%。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零售额50.29亿元,增长9.0%,乡村零售额17.51亿元,增长11.9%。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59.36亿元,增长10.6%,餐费收入8.44亿元,增长4.3%。

从限额以上单位看,批发业销售额1161.82亿元,增长51.2%,较上半年回落0.5个百分点,零售业销售额17.34亿元,增长4.8%,较上半年回落3.1个百分点,住宿业营业额2.52亿元,增长16.4%,较上半年回落30个百分点,餐饮业营业额1.44亿元,增长14.0%,较上半年回落27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扩大,工业投资不断回落

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1.4%,较1-8月回落4.6个百分点,较上半年回落16.3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5%,第二产业投资下降28.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42.8%。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占全市投资的80.1%,增速下降28.9%,较上半年回落21.1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下降3.0%,民间投资下降53.0%。

五、能耗双控初见成效,综合能源消费量回落

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395.27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0.8%,较1-8月回落11.9个百分点,较上半年回落9.7个百分点;电力消费量168.62亿度,增长13.0%,较1-8月回落11个百分点,较上半年回落3.9个百分点。相关能耗行业工业产品中,生产焦炭(兰炭)1668.78万吨,同比下降11.4%;电石140.22万吨,下降3.1%;金属镁4.90万吨,下降13.2%;精甲醇49.43万吨,下降13.2%;水泥215.31万吨,下降40.9%

六、财政收入保持增长,金融机构稳健运行

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总收入400.06亿元,同比增长83.8%,地方财政收入104.32亿元,增长75.5%。地方财政支出79.30亿元,增长1.6%。

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80.57亿元,同比增长21.7%;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22.09亿元,增长12.7%。

七、生产价格高位,采矿业生产者价格创新高

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13.0%,较上半年提高4.4个百分点,采

市政府公报 2021:3 经济运行情况

矿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37.6%,较上半年提高14.1个百分点,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7.3%,较上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3.8%,较上半年提高1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同比上涨43.3%,较上半年提高19.5个百分点,9月当月同比上涨106.8%。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稳定。但也应看到,疫情防控、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能耗双控趋严趋紧等造成经济"增量不增效",制造、电力等煤炭下游行业明显承压下行,投资形势尚未发生明显好转,全市经济增长面临诸多压力。下一步,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做好"六稳"落实"六保",铆足干劲,在稳定工业经济、增加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活力上出真招、见实效,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月发文目录

```
神 政 发〔2021〕31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32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33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34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35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36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21〕3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21〕3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21〕39号
              关于永兴街道泥河片区房屋征收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0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1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2 号
              关于高新区危化企业保障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构筑物征收的决定
              关于神木市自来水厂三期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
神 政 发〔2021〕43 号
              物征收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4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5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政发〔2021〕4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7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21〕48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关于印发《陕西省神木市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报告》
神政办发〔2021〕 44 号
              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45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48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非常规水源(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规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0号 关于成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1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拌合站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3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锦界镇阳光街二区变宝废品收购站"5•7"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 54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汇发矿业有限公司"6•12"车辆伤害事故调 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5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抗旱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 (2021) 5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属国有企业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 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 (2021) 60 号 关于调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和责任规

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3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营商环境"体验官"第一次体验活动问题 线索整改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从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有关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5号 关于印发《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6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恒润煤化工有限公司"7•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7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国普活性炭有限公司"7•9"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69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新晨煤电化工有限公司"5•29"物体打击事 故调查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0号 印发《关于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助力神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2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3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落实省财政厅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 75 号 关于成立神木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6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 (2021) 77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裸露土地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21〕7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1年应急救护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神政办发〔2021〕 79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 80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21〕82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红枣促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